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
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测检测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信达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信达律师仅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宜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

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
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
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
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1、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其中公司董事申屠献忠、陈砚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2、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
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
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4、2018年12月8日，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7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6、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

7、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065万份股票期权。

8、2019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评价结果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调整事由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告的《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7,530,7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调整结果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原为6.13元，此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095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

（一）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p>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是：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到 2.4 亿。</p>	<p>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983,678.83 元，满足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p>	<p>3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满足行权条件。</p>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_____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森林 _____

年 月 日